

## 宜蘭縣政府辦理機關團體照顧服務員訓練須知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府社教字第 0970037932 號頒訂實施

- 一、目的：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控管照顧服務員訓練品質與提升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性，依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會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同時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施，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之核備單位為宜蘭縣政府。
- 三、申請核備本訓練之專業機關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公益慈善、醫療、護理人民團體。
  - （二）、設有醫學、護理學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 （三）、醫療機構。
  - （四）、護理機構。
  - （五）、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或財團法人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四、受訓對象：
  - （一）以設籍本縣縣民、實際居住於本縣領有工作證之外籍人士為優先，設籍外縣市民眾為候補，且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國民小學以上畢業者，性別不拘。
  - （二）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願意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之社會大眾。
  - （三）具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
- 五、訓練課程：課程內容依內政部頒訂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訓練時間須九十小時以上。
- 六、師資需具備以下條件：
  - （一）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營養學、法律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三）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限實習、照顧技巧實務課程）。
- 七、訓練地點及開班人數限制：
  - （一）核心課程限於宜蘭縣開班，地點應符合消防安全等規定，實習訓練場所以能容納受訓對象完成足夠個案實習之下列單位之一：
    - 1．經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醫院。
    - 2．經行政院衛生署或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護理機構。
    - 3．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或財團法人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老人養護機構、身心障礙養護機構。
  - （二）每班受訓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 八、訓練之機關團體應執行事項：
  - （一）規劃及執行訓練課程：需依「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及本須知規定辦理，並報府核備。

- (二) 訓練之機關團體報府核備訓練課程，每次核備以半年為限，不得一次函報全年度之訓練課程。
- (三) 辦理招生、報名人員初審作業，初審不合格者，不得參訓，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學員無法結業者，由訓練之機關團體自行負責。
- (四) 開訓前六週將開班訓練計畫報府審核，並於開訓前一週將受訓對象名冊報府備查。本訓練執行期間，訓練之機關團體得對開班訓練計畫內容因事實需要，得提出具體理由徵得本府書面同意後變更之。
- (五) 受訓期間執行受訓對象出勤考核及受訓對象身份確認，並接受不定期之稽查。
- (六) 訓練之機關團體應於受訓期間為受訓對象辦理勞工保險。
- (七) 善盡受訓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如：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 (八) 結訓後1個月內，應將結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成果報告、經費支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備查。
- (九) 建立合格受訓對象資料檔案及後續追蹤事宜，並接受相關單位及民眾諮詢。
- (十) 已核定開辦之訓練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訓練之機關團體得向本府申請延期開訓，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十四日，但因本府業務考量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訓練之機關團體如已盡力招生而仍未達開班人數時，應書面敘明原因通知本府，經本府書面同意得予延期或取消，訓練之機關團體毋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訓練之機關團體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該年度修訂「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照顧服務職類人員培訓專案」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建置「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各班次訓練資訊，確保該系統訓練資料之完整。
- (十二) 訓練之機關團體應於受訓對象取得結業證明書後一週內，至「內政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http://csms.moi.gov.tw>) 登入結訓學員資料。
- (十三) 訓練之機關團體應於訓練後持續提供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之輔導協助及就業服務。
- (十四) 訓練之機關團體應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或本府之考核、評鑑。
- (十五) 開訓期間，學員請假應附請假單且敘明正當理由，並於結訓後一併報府存查，若經查證請假不符程序，本府得收回證書。

#### 九、成績考核及管控：

- (一) 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完成所有回覆示教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二) 以實習技術測驗和課程測驗得分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訓練成績以八十分為及格標準。
- (三) 結訓測驗非緊急情況，學員不得任意請假，訓練之機關團體亦不能隨意予以學員補考。

十、結業證明：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訓練之機關團體將相關資料送府核備，本府於證書用印後，訓練之機關團體應辦理證書轉發。

十一、 經費來源：

- (一) 申請中央及相關單位之補助辦理。
- (二) 學員自付費用。
- (三) 辦理之機構團體自籌。

十二、 符合資格之機關團體應備齊下列文件，裝訂成冊分別密封，於申請核備期間寄送本府：

(一)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以 A4 紙張單面繕打，至多三十頁)

1. 計畫名稱。
2. 機關團體基本資料：
  - (1) 機構名稱(全銜)
  - (2) 登記地址
  - (3) 立案字號及日期
  - (4) 負責人姓名
  - (5) 組織與人力(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職稱、資格經歷)。
  - (6) 承辦人及聯絡人姓名
  - (7) 電話
  - (8) 傳真
  - (9) 電子信箱(E-MAIL)
3. 辦理目的。
4. 辦理時間(期程)。
5. 辦理地點(上課及實習地點、最近二年公共安全消防檢查記錄，開班地點若為租賃或借用者，應提具租賃契約及可使用設施設備等相關文件)。
6. 招生對象、人數、開班班數等。
7. 師資配置(師資名冊、現職、學經歷及授課名稱)。
8. 課程安排(含行政管理及計劃執行能力、授課方式、授課內容、軟硬體設施)。
9. 受訓對象考評方式。
10. 財務分析(經費概算、收費標準及財力自足證明)。
11. 受訓對象權利維護事項(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12. 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
13. 最近二年之績效說明。

(二) 資格文件：

1. 立案資料(含法人登記書影本及捐助章程或組織規程)。
2. 機構簡介。
3. 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含職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月支薪俸等)。
4. 最近二年度之經費預決算、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成立未滿二者，以實際成立時間計。

- 5. 董事會或理事會議決議申請之會議紀錄。
-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本須知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